证券代码：300433　　证券简称：蓝思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62

债券代码：123003　　债券简称：蓝思转债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蓝思”）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5月31日，香港蓝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可交债”）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0,000,000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1.53%）自其证券账户划入“香港蓝思-中信证券-19蓝思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19蓝思EB担保账户”），香港蓝思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9.10%降低至67.57%，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临2019-019）《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完成担保及信托的公告》。

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7日期间，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生转股，公司总股本由3,926,833,937股增加至4,154,740,469股，香港蓝思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7.57%被动稀释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3.87%。

综合上述变动，香港蓝思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变动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2018年9月，香港蓝思获得深交所《关于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

根据本期可交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香港蓝思于2019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自其证券账户划入“19蓝思EB担保账户”，香港蓝思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2,713,557,532股减少至2,653,557,532股。

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7日期间，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发生转股，公司总股本由3,926,833,937股增加至4,154,740,469股。

综合上述变动，香港蓝思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9.10%下降至63.8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担保及信托方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公司A股股票	持股比例	持有公司A股股票	持股比例
2,713,557,532股	69.10%	2,653,557,532股	63.8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香港蓝思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六、备查文件

1、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书；

2、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